

桃園市模範父、母親代表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發揚傳統文化精神，倡導倫理觀念，表達對父母親之敬意，藉由舉薦足資效法之具體事蹟，公開表揚，以形塑社會典範，特訂定本計畫。

二、推薦原則與評審標準：

（一）推薦原則：

1. 設籍桃園市（以下稱本市）1年以上之父母親（受理推薦時已入籍本市超過1年以上）。
2. 近5年無判刑確定紀錄者。
3. 未曾受本市模範父母親表揚（經本府審查小組評定者不在此限）。
4. 除上開條件外，符合評審標準第2至4點者不受國籍或戶籍限制，惟至少居住於本市1年以上。

（二）評審標準：

1. 致力於實踐倫理孝道及強調親職教育和家庭核心價值的重要性。子女均成年，並投身於社會的各種領域服務，對建立祥和社會具有示範作用。
2. 本身為身心障礙者、撫育身心障礙子女，或是生活在清寒條件下，依然保持積極和樂觀的態度，面對生活的挑戰，不懈努力。
3. 單親家庭、新住民家庭、重組家庭、跨文化家庭或同性家庭等多元家庭的主要照顧者，致力於撫育子女，幫助他們適應多元文化的生活環境。
4. 父母執輩親屬、隔代教養之祖父母或寄養家庭等，擔任主要照顧角色，負擔教養與照顧責任，有效協助家庭發揮親職功能。

三、實施方式：

（一）提報程序：

1. 本市各區公所：依本計畫之推薦條件、推薦名額辦理初審作業並於期限內（截止收件期限內送達）備妥應備文件，以公文（函）寄送或親送至本局辦理遴選作業。
2.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依本計畫之推薦條件、推薦名額辦理初審作業並於期限內（截止收件期限內送達）備妥應備文件，以公文（函）寄送或親送至本局辦理遴選作業。
3. 本市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或於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並於本市設有分事務所單位，於期限內（截止收件期限內送達）備妥應備文件，以公文（函）寄送或親送至本局辦理遴選作業。

（二）推薦名額：

1. 各區公所：每區至少推薦1名，人口數超過10萬人得增加1名，該轄

區人口超過 10 萬人以上，每增加 10 萬人得依序可再增加 1 名，另提報市級表揚者，區級不得重複表揚。

2.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至多推薦 2 名（山地、平地各 1 名）。

3. 本市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或於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並於本市設有分事務所單位：至多推薦 1 名。

四、注意事項：

(一) 請推薦單位確實查證以下事項：

1. 近 5 年無判刑確定紀錄者（推薦單位應查明有無相關情事，如有不良紀錄請勿推薦）。

2. 設籍本市 1 年以上(評審標準第 2 至 4 點者，至少居住於本市 1 年以上)。

3. 受推薦人之鄰里風評與道德形象須足為社會楷模。

4. 無曾獲本市模範父母親表揚，且符合評審標準者。

(二) 請檢具全部應備文件並填列完整，倘文件未完備，應於推薦期限內補正，逾期不候。

(三) 審核結果將公布於本府社會局網站，受推薦但經審核未獲表揚者，不再另行通知。

(四) 推薦資料概不退還，請受推薦人及各推薦單位自行留底。

(五) 推薦單位於表揚前，如發現所推薦人員有第四點第一款情事者，應即通知本府社會局，並撤回推薦。

五、應備文件：

(一) 推薦單位公文(函)正本。

(二) 計畫專用推薦表可編輯之電子檔案。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貼實於報名表內)。

(四) 二吋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 3 張(應含個人獨照 1 張，家庭合照 2 張，請提供影像解析度高且清楚可辨識之照片，電子檔照片尤佳)。

(五)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肖像權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請本人務必簽名或蓋章）。

(六) 請推薦單位完成應備文件並核章後，於期限內(截止收件期限內送達)備妥應備文件，以公文(函)寄送或親送至本局辦理審查作業。

六、受理推薦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一) 模範母親代表：當年度 2 月 15 日至 3 月 7 日止(推薦資料不足者，需於同年 3 月 14 日前完成補件)。

(二) 模範父親代表：當年度 5 月 15 日至 6 月 7 日止(推薦資料不足者，需於同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補件)。

七、表揚日期及方式：

(一) 每年於父、母親節前由本府辦理桃園市模範父、母親表揚活動；實際辦

理方式及日期本府社會局另行公告。

(二)公開頒發獎狀(牌)1面及禮券或禮品，以茲表揚。

八、受推薦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府社會局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收回獎狀(牌)1面及禮券或禮品，且日後不得再參與本府模範父母親代表表揚推薦：

(一)推薦單位檢具之審查資料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二)推薦人於近5年有判刑確定紀錄者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致損害本府信譽。

九、審查程序：由本府社會局組成審查小組，就推薦單位提供的審查資料及各推薦者的事蹟進行審查，選出模範代表。

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